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11號

03 聲 明 人 TEONG KIM SIONG (中文名：張金祥)

04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
05 115年4月23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），聲明不
06 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明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11 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TEONG KIM SIONG（中文名：張金
12 祥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13 分院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
14 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7 法官 蔡廣昇

18 法官 陳德民

19 法官 許泰誠

20 法官 劉興浪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盧翊筑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